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相关规定，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效军、黄丽萍、唐勇

2022 年 4 月 25 日